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 71X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9 月 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 71X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对了建设

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 71X 井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西南约 75km 处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地理坐标：N40°41'45.27"，E82°20'35.37"。本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较，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减少了地面扬尘的产生；钻井期采取洒水降低扬尘。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液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压裂废水采用去田废水收集罐收集后转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局进行无害化处

进行固液分离后，固相处理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

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关于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10

11

12

13

14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2、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9月9日

公司顺北71X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邵国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8009968865	王和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209688	周作
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3139692863	周光涛
团)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199132025	赵伟
团)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76858253	俞群
团)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9174059	赵娟
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62	侯文波
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17799106308	黄福
油四厂	工程师	18999622857	张强
大学(华东)	工程师	13699953887	刘伟